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4年3月4日，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6日通过邮件通知及公司内部公共文档的方式公示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 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公示时间：自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16日
- 公示方式：邮件通知及公司内部公共文档
-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技术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